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=====

決議

(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85條)

=====

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

議決：經考慮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3(1)(e)條在2005年3月9日向本會提交的報告，現對涂謹申議員作出訓誡，因他在1998年7月1日至2004年8月25日期間，未有按照上述規則第83條的規定，向立法會秘書提供一項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的詳情，即匯標有限公司的名稱。